

(上接 106 版)

风险提示:截至 2025 年末,中科创云实际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与承诺业绩差异较大。若后续经营状况未能改善,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其未来年度业绩承诺仍无法按期达成,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年审会计师回复:(2) 获取收购节点的评估、审计资料进行分析,判断其评估假设是否合理; 核查 2025 年相关资料,分析其业务模式变化的原因; 核查业绩承诺方资金状况,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公司已获取收购节点的审计报告及收购协议、北京中名国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名国中审字(2024)第 2825 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未出具评估报告,对价为协议价,我们对业绩承诺条款与目前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对比,协议约定北京中科创云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保证目标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 1.5 亿元、1.8 亿元及 2.0 亿元,且各年度现金净流入,2025 年度~202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我们查阅了目标公司 2025 年末财务数据,当季收入 5,058.41 万元,净利润-113 万元,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目标。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项目台账及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公司业务模式未发生实质变化,当季收入规模较收购时预期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企业的智慧信息化、安装调试解决方案受宏观环境与行业周期影响,预算收紧、招标延迟,项目落地节奏放缓;叠加行业竞争加剧,大额订单获取不及,项目交付周期拉长,导致项目投产与收入确认进度不及预期,当季收入及盈利水平未达收购的业绩承诺目标。

我们获取了业绩承诺方北京中科创云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盐城城网软件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信用报告及财务报表,业绩承诺方 2025 年末净资产为-120.00 万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为-4572.06 万元,整体财务状况较差,经分析,业绩承诺方目前财务状况不足以支撑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存在重大履约风险。我们已根据合同约定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合理确认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回复:(3) 1.中科创云团队配置 中科创云团队人员共 19 人,组织架构完善,其中技术人员 4 人,市场人员 9 人,其余为总经理、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人员,具备完整的项目实施与运营保障能力。

2.集成服务定价依据 系统集成服务定价,主要以项目整体解决方案为基础,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内容、软硬件配置、技术服务范围、实施周期、人工投入、行业市场价格水平、项目复杂度及风险等因素,通过成本测算、市场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最终合同价格,定价过程独立、公允,具有合理商业实质。

3.公司责任义务及风险承担情况、客户及供应商选择 中科创云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计算系统及软件集成解决方案的销售与实施,其业务模式核心是为各部委提供“硬件+系统集成”一体化交付服务。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每个客户需求不同,设计集成不同的产品,公司作为集成商,凭借长期业务积累已建立覆盖各合作厂商的专属销售渠道,与多家设备厂商已开展深度合作,如华为三、华为、锐捷、浪潮、曙光等,公司根据实际需求,筛选适配厂商开展合作,明确产品型号、定价、账期及供货渠道等核心合作要素;采购物品到货验收后,在有场地或客户现场进行硬件联调、系统配置、性能优化、安全加固、安装调试,最终形成可独立运行的“完整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以整体方式交付客户验收,客户验收合格并支付验收款项;质保期内,公司将免费为客户提供质保服务,零备件质保服务、运维服务,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技术支持。

我司独立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独立承担履约交付、验收、售后、技术支持等全部首要责任,客户直接向中科创云主张权利,不直接对接上游供应商,合同明确约定中科创云为履约主体,对交付成果的完整性、合规性、可用性、安全性承担责任;验收不通过由中科创云负责整改、返工、退换货及赔偿,客户不追责,需求明确、方案设计、项目管理、将进验收、对接等环节均由中科创云团队主导执行,客户视中科创云为唯一责任方,公司独立承担技术风险、工期风险、质量风险及售后责任,具备项目整体交付能力。

在供货交付客户的账项、天延、坏账、质量赔偿风险由中科创云承担,货物物检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判定确定。

4.中科创云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的情形

(1)销售行为由总包商,承担向终端客户交付的首要责任,中科创云对于非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退换货仍承担对供应商的付款责任,满足净额规定的“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项目	总额法(12507 为类)	净额法(124107 为类)
业务背景	中科创云作为中采方负责整体项目交付,对客户所需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调试完成后由中采方验收并付款,中科创云承担对设备供应商的验收、售后、退换货及赔偿等义务,并承担验收的违约责任,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	中科创云仅为中采方提供设备采购,不得提供其他集成安装调试服务,其售后等义务由设备供应商承担,中科创云不承担与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不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
会计处理	1.销售行为由总包商,承担向终端客户交付的首要责任,中科创云对于非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退换货仍承担对供应商的付款责任,满足净额规定的“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2.针对软硬件设备配置及安装调试后整体交付验收,满足净额规定的“在验收完成后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中科创云不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不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 3.设备到货至安装调试,由中科创云承担项目现场运行验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中采方支付验收单,满足净额规定的“取得商品之所有权且承担了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	中科创云不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不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
关键合同	中采方与中科创云签订的《乙方采购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经调试验收并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合格交付中采方。 所有货物经调试验收并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合格交付中采方,中科创云承担项目现场运行验收,经安装调试合格后,由中采方支付验收单,满足净额规定的“取得商品之所有权且承担了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	中科创云不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不承担与上游设备供应商的付款责任。

(2)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控制并设计,设计整体实施方案,包括网络拓扑、设备选型、针对软件设备进行配置及安装调试后整体交付及验收,满足净额规定的“企业通过重大服务将商品整合成组合产出后转让给客户”;

(3)对于外购的硬件产品,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该采购系独立于公司与客户交易之外,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供货至指定地点,并在公司完成验收后,客户对公司合同履约情况验收前,由公司承担相关存货毁损灭失的风险,满足净额规定的“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存在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3) 核查提供的项目内容; 核查项目目标、用途、应用场景;核查公司优势、资质、技术能力、中标原因分析;

核查项目人员的来源、派出人员简介、能力是否胜任; 核查项目人员分工及具体业务执行过程;

核查客户路径; 核查项目从投标、竞标、谈判、与委托方沟通、项目各阶段成果、关键节点工作细节;

核查具体项目核心难点、关键技术及能力; 核查关键节点人员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是否对整体项目成果负责;

核查项目方案的制定过程;核查项目技术方案服务内容;

核查项目方案实施过程,具体节点内容、与委托方互动内容;

核查采购商品整合和交付过程;核查货物转移关键控制点;

核查供应商的供应内容、筛选过程、价格构成;核查项目验收过程;

核查项目结算方式; 核查公司及公司在项目中起到的关键作用和核心价值。

针对全部系统集成合同进一步核查后发现,部分项目在主要责任人/代理人身份划分及对总额法/净额法核算口径上存在差异,从交易实质看,相关系统集成项目的核心方案设计、软硬件集成、安装调试、调试及验收等主要履约义务均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未投入重大自有技术、核心人力及整合服务资源,未承担存货风险,质量风险与主要履约义务,在转让商品之前先取得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实质为代理人角色,应按净额法核算收入,鉴于合同明确,前述项目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将对相关项目收入核算方法予以规范调整,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相应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按净额法核算的项目合同同时给出: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业务往来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含税)	截至收入确认金额(总额法)	截至收入确认金额(净额法)	备注
1	中国科学院南京高原研究所定第三极环境综合探测平台项目设备采购	中国科学院南京高原研究所	否	定第三极环境综合探测平台项目设备采购	2024/11/22	2,396,500.00	2,014,562.49	101,981.61	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
2	内网杀毒软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北京福信自研有限公司	否	内网杀毒软件	2024/12/19	71,800.00	67,740.40	47,388.42	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
3	数据中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中科院方塘智能研究中心	否	数据治理平台、磁盘阵列等及运维服务	2025/5/9	266,500.00	169,386.79	14,622.64	2025 年度前运营维护服务属于时段履约义务,按 7 个月服务前确认收入 14,622.64 元,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
4	华三服务维保协议	国网广博电网运营中心	否	新华三(H3C)R4700 CTO 机架式服务器采购及集成服务	2024/12/24	607,000.00	607,564.61	18,238.93	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
5	中国科学院大学工程与材料系项目	中国科学院大学	否	联想 P500C 工作站	2024/9/6	81,000.00	71,681.42	2,867.26	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
6	安管系统、监管与审计系统采购项目	北京亚科技术有限公司	否	电话支持、系统集成功能和售后服务、运维服务	2024/12/4	47,000.00	44,336.62	8,113.20	主要履约义务由供应商实际主导与执行
	合计					3,409,850.00	2,975,678.32	188,030.06	

针对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相关事项,我们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包括查阅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实施方案、验收文件等资料,核查公司技术能力、项目团队资质及胜任能力、业务流程。

核实项目各关键要素,招投标程序及关键节点执行情况;评估项目实施难点、技术匹配性及公司责任主体地位;检查验收交付、供货规范,是否公允及验收规范性;核对款项结算、资金流向及回款情况;确认公司及项目团队的职责与核心作用。

经核查,相关项目在满足客户数字化建设与运营需求,基础软硬件部署、系统调试及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场适配或改造信息、管理数据、数据中心等领域,具备真实商业背景与合理应用场景,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具备全流程交付能力,拥有专业技术团队与丰富的政企项目经验,可独立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熟悉政企合规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规范,资料可追溯,综合实力较强,综合优势突出,中标主要原因。

项目团队人员资质齐全,专业能力胜任,项目实行分层管理,分工明确,业务流程规范,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相关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程序合规,资料完整,未发现违规操作或利益输送情形。项目实施难点主要为系统集成复杂度较高,多厂商设备协同难度较大等,公司具备相应技术储备与管理能力,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与交付。

公司作为项目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交付验收与成果保障,项目方案制定与执行、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实施过程有序推进,与客户沟通顺畅,符合规范,采购与验收均符合规定,定价公允,项目验收程序合规,资料完备,款项结算与合同一致,资金流向合规,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及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项目各节点真实、准确、可追溯。

我们核查了业务合同、权利义务约定、履约约定、采购交付、验收及收款条款等资料,对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目前前述上表所列中应按净额法核算的项目外,其余项目公司在系统集成业务中主导项目实施并投入资源,公司人员承担主要履约义务,对项目整体成果负责,在系统集成业务中,具备业务实质,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相关认定。

问题四、关于资金占用,根据公司公告,截至三季度末,公司 1,470.21 万元员工备用金的支付合理性存疑,且未获知相关信息是否流向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已采取的收款措施及款项回笼情况,结合资金占用的自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序号	姓名	职务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账龄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收款进展	回款情况
1	林建高	区域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700%; 1-2 年:10%;	170.05	否	170.05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2	何洪涛	区域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6.00%	165.00	否	165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3	徐兵华	设计副院长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46.00%	146.00	否	146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期后回款
4	胡平夫	已离职,前期为法务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2.00%	12.00	否	12.5	诉讼	未回款
5	胡月明	总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25.00%	125.00	否	125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期后回款 12417 万元
6	何志勇	质量与生产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1093	11093	否	11093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期后回款
7	高洋	销售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98.45	98.45	否	98.65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期后回款 13.45 万元
8	何洪涛	工程部主任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98.00	98.00	否	98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期后回款
9	何志勇	项目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0.00	0.00	否	0	已回款	回款 9700 万元
10	陈刚	已离职,前期为财务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90.00	90.00	否	90	诉讼	未回款
合计						1,129.23		1,129.23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1.前次收入何文刚先生,已承诺为上表中所有人员提供兜底还款,并向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何文刚先生在《保证函》中承诺:

“ (1)本人保证,所有债务人均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贵公司清偿本息涵盖全部债务。

(2)若有任何一名债务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清偿其全部债务,则贵司有权直接要求本人在本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2.经核实,我司与胡平夫之间的借款纠纷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传票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送达,案号编号为 2025(01)16 民初 1833 号,截至目前,该案正处于开庭审理前的准备阶段,我司与邱刚之间的借款纠纷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传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送达,案件编号为 2025(01)16 民初 2281 号,截至目前,案件正处于开庭审理前的准备阶段,后续我司将严格按照诉讼程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跟进督促法院尽快出具裁判文书。

3.经核查,上述公司在员工工资支出借款系公司前财务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指令员工通过员工备用金形式借支公司资金,相关款项以备用金名义借出后短期内划转至第三方个人账户,备用金支付审批及用途等相关控制程序

未有效执行,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包括:(1)已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1,129.23 万元;(2)持续督促何文刚依据担保合同履行连带保证责任;(3)对胡平夫、邱刚等等相关责任人员采取法律途径追偿;(4)完善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年审会计师回复:(一) 核查程序 核查银行流水、支付凭证及备用金申请审批记录,逐笔核对 1,470.21 万元备用金的支付对象、时间、金额及事由;? 核查备用金使用的内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制度,重点核查大额或频繁支付的业务真实性及支撑材料;

测试备用金真实用途,是否存在无明确用途或超出合理范围支付; 测试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包括审批流程、额度控制、报销及时性及定期清算机制;

检查财务部门是否定期对备用金余额进行核实核对,并对长期未清款项采取的跟进措施; 检查关联方清单及资金流水,分析收款方与公司股东、高管、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

核查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记录,并核查截至核查日的实际回款进展。 对未收回款项评估坏账风险,判断公司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大额、异常的备用金项目进行发函询证。

核查前次收入何文刚先生向公司出具的《保证函》,明确公司将采取何种方式保障款项回收; 核查本公司与胡平夫、邱刚的诉讼资料。

(二) 核查内容 1. 员工备用金基本情况、收款措施及款项回笼情况; 截至 2025 年三季度末,公司员工备用金账面余额合计 1,470.21 万元,金额前十大员工备用金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账龄	期末余额	是否关联方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收款进展	回款情况
1	林建高	区域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700%; 1-2年:10%;	170.05	否	169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2	何洪涛	区域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6.00%	165	否	165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3	徐兵华	设计副院长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46.00%	146	否	146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4	胡平夫	已离职,前期为法务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2.00%	12.5	否	6.25	诉讼	未回款
5	胡月明	总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25.00%	125	否	6.25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6	何志勇	质量与生产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11093	11093	否	555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7	高洋	销售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98.45	98.45	否	492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8	何洪涛	工程部主任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98.00%	98	否	49	已结案,前次收入未确认还款	未回款
9	何志勇	项目经理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0.00	0	否	0	已回款	回款 9700 万元
10	陈刚	已离职,前期为财务总监	备用金	预支款	1年以内:90.00	90	否	45	诉讼	未回款
合计						1,129.23		1,129.23		

截至本回表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备用金采取司法诉讼等方式保障款项回收,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就上述涉诉胡平夫、邱刚前两次借款信息,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胡平夫案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开庭审理,案号为 2025(01)16 民初 1833 号,邱刚案已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开庭审理,案号为 2025(01)16 民初 2281 号,截至本回表出具日,前述两起案件均处于等待一审判决阶段。

此外,为保障公司债权实现,公司第二大股东,前实际控制人何文刚先生向公司出具《保证函》,承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根据《保证函》约定,本人保证所有债务人均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贵公司清偿本息涵盖全部债务;若有任何一名债务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清偿其全部债务,则公司有权直接要求本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2.截至目前,除何志勇所涉备用金 9700 万元已收回外,其余款项均未收回。

3.资金流向核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声明,公司相关员工备用金均支付至员工本人银行账户,相关资金用于项目相关支出,相关借款均履行事前协议审批,费用 O 系统审批流程合规,审批权限、流程节点合规。

经核查,上述前十大备用金人员中,存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何文刚亲属关系,但相关人员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方范畴,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十大备用金未获取备用金支取人员及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因此无法对资金流向进行核查,是否存直接或间接关联方等事项进行完整、充分的检查验证,亦无法就该事项发表明确结论。

为完善资金流向的全面核查,年审会计师将在后续审计阶段开展以下工作:

(1)督促并获取备用金支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

(2)对前述银行流水进行核查,逐笔核对资金去向,判断,对于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流向关联方情形。

(3)对相关支取人员、管理人员实施访谈程序,了解其在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范围内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4)补充获取支取人员与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在完成上述全部程序后,将资金流向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4.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说明 针对长期未清理的备用金,公司已建立定期核对、专项催收机制,结合款项逾期状态及时采取诉讼、保证函等措施风险缓释措施,最大限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5.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前十大备用金涉及人员中,存在与公司第二大股东何文刚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但上述人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法定关联方,公司已及时通知未获备用金的离职人员提起民事诉讼,相关案件尚待一审判决;公司前实际控制人何文刚先生出具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函能够对公司相关债权形成保障。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因尚未获取备用金支取人员及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会计师无法对资金最终流向,是否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事项完成全面核查验证,相关事项需在补充获取资料并执行进一步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最终明确结论。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ST 太和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精英 889 弄兰兰道 9 号中采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和现场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靖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提前规划专项账户银行开户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包括但不限:

1.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